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实施方式确认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申万宏源”）作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众思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合众思壮变更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项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及相关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并查阅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文件，对合众思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众思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4 号《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向靳荣伟发行 6,020,258 股股份、向白素杰发行 1,924,592 股股份、向张晓飞发行 709,060 股股份、向孙丽丽发行 489,589 股股份、向罗丽华发行 303,882 股股份、向雷勇超发行 202,588 股股份、向罗辉建发行 202,588 股股份、向赖世仟发行

50,647 股股份、向朱芳彤发行 50,647 股股份、向孙诗情发行 33,764 股股份、向朱莹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冯晓勇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谭琳琰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丛镜哲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黄朝武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黄铭祥发行 23,635 股股份、向郭四清发行 2,921,665 股股份、向王克杰发行 101,294 股股份、向徐杨俊发行 1,448,508 股股份、向李仁德发行 96,567 股股份、向赵翔发行 96,567 股股份、向黄坤发行 87,788 股股份、向姚泽琨发行 52,673 股股份、向林文华发行 30,725 股股份、向梁浩发行 26,336 股股份、向郭信平发行 3,925,1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37,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7,054,012 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合众思壮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 948,475,405.5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078,351.50 元。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以及确认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下的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修订稿）》披露，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思拓力”）。

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增资投入金额 (万元)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400.00
1.1 新疆办事处购置办公楼及销售技术团队建设	5,400.00
1.2 思拓力国内其它渠道改造和拓展	3,000.00
1.3 海外营销渠道整合	4,500.00
1.4 海外业务中心建设	4,5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美国、迪拜、巴西、俄罗斯、日本	美国、巴西、日本、香港、泰国

2、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方式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下属全资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拓力”）以募集资金向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科技”）出资 490 万元实施泰国区域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共计投入金额 351.73 万元。

3、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601C、601D
法定代表人	郭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197.5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780451413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695.46 万元,净资产为 9,122.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076.03 万元,净利润为 143.8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 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tonex Positioning HK Ltd
公司性质	法人团体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 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董事	郭四清
注册资本	4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登记证号码	65999816-000-04-16-A

业务性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
------	------------------

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为广州思拓力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264.58 港元，净资产 17,240.57 港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095 港元，净利润 17,240.57 港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经公司三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孙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子项目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思拓力定位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BD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	Building no.334 Ratchadaphisek Road,Samsennok sub-District, Hwaykwang District,Bangkok 10310,Thailand
法定代表人	谢斌
注册资本	1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

（4）拟成立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投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Stonex Positioning HK Ltd	490万	49%
2	Wararat Sakunpanplian	360万	36%
3	Banyong Saekwok	150万	15%
合 计		1000万	100%

香港思拓力持有北斗科技 49%股份，北斗科技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香港思拓力提名，香港思拓力取得北斗科技控制权，北斗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原因及影响

本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是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考虑，上述变更更有利于快速推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也不改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此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没有改变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此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本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此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该项目实施，尽早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此次变更海外业务中心建设项

目部分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改变，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因此，申万宏源对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确认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实施方式确认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秦 军

杨 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